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3月5日实施完毕,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拟将中文名称由“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BANGD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BANGD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发行380,222,829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8,000,000股增加至618,222,8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8,000,000元增加至618,222,829元。

鉴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合金金属材料、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合金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销售、制造。”增加至“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合金金属材料、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合金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由于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的授权即将到期,为了更好地推进本次业务事项办理,故将本议案重新提交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3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赵守明和庄惠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49%股权,收购价格为53,00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万邦德医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拟就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49%股

权相关事宜与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赵守明和庄惠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南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南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人)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8.出席对象:
(1)2020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南街道百丈北路28号中国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本次会议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股东登记表》(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30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的说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BANGD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BANGD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仍为“万邦德”,证券代码仍为“00208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3月5日实施完毕,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名称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a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效。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李季女士主持,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币种:拟注册发行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额度及发行方式: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币);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3. 发行期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本数);
4. 发行价格及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

7. 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品种:拟注册发行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

3. 发行额度及发行方式: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币);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4. 发行期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本数);
5. 发行价格及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0年4月16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鉴于目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股东通过网络等非现场方式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0年4月16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鉴于目前疫情严重,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等非现场方式投票。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4月9日(周四)

7. 出席对象: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在2020年4月9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上具有合法权利的普通股股东,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提案编码
1. 提案编码
2. 提案名称
3. 备注
4. 该列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出席(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

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须经公证);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条规定,如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办理;

2.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周三)9: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68364987

5. 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产生,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码: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码:华联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行相应调整。
4. 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投票时间: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